

同名者“老死不相往来”，于生活，于工作是没有任何问题的。即使偶然碰到一起了，总有办法加以区分，也不会有什么大问题。比如我的学生中来了一男一女两个“陈曦”，开始有点混，后来在他们的姓名后面加上性别就没事了。其实即便是同性别，只要用某个标记加以区别，比如大某某小某某胖某某瘦某某之类，也不会有什么问题的。但是如果同名同姓再加上同道，情况就没有那么简单了。最近，我就遇到了这样的“大麻烦”。

遇上二位同姓同名同道者

胡中行

与上海有缘，先后担任过上海的领导。上面说的都是名人，如果在民间的话，只要你是常见的“尊姓”加上普通的“大名”，那么在同一个城市里，可能就会有成千上万的“你”。

一般地说，这些同姓

事情经过是这样的：不久前，复旦的一位女生打来电话，邀我出任复旦与同济诗词大会决赛的评委。那位女生还算懂事，在推出广告前把介绍我的部分发我看了，全文是这样的：“复旦评委嘉宾：胡中行老师。主攻中

晚唐文学及中国传统诗学，对贾岛及贾岛诗派有着深入研究。同时对古典诗词创作有浓厚兴趣，发表了多首作品。曾为央视《诗词大会》作七律一首：百草梯云上播台，三冬破

现那里的茭白叶被吃掉，那里便是黑鱼、青鱼经常出没的地方，也正是垂钓的最佳位置和最佳时机。

水中茭白醉人间

郭树清

时候，还没有什么化肥农药，水清清，土芬芳，生长在浜沟里的野茭白特别的茂盛、粗壮。每次采摘到那纯天然、原生态、无污染的野茭白，既可生吃，口感嫩香，有微微的甜味，也能带回家当菜炒着吃，味道鲜美。在采摘野茭白的过程中，由于茭白叶子十分锋利，手上、胳膊上经常被划伤，留下一道道口子，但是大家还是其乐融融。

过去，在炎炎夏日里，行走在河沟沿的乡间小路上，不时地会从河沟里传来鱼儿的嬉水声，那是河沟里的黑鱼、青鱼常常会躲在茭白叶间或乘凉、或跳出水面吃茭白叶。此时经常会有垂钓者，拿着钓鱼竿在搜索巡视，只要发

每到农历立夏前后时节，生长在家乡的茭白已是到了成熟期，阳光下，一片片、一垄垄，葱翠的茭白田，碧绿连天，泛着光亮，起伏荡漾，有如丹青妙手绘就的一幅水墨画卷，精美绝伦，令人心醉。

茭白，是我国特产的水生蔬菜之一。据史料记载，世界上把茭白作为蔬菜栽培的只有我国和越南。另据李时珍的《本草纲目》上说：“江南称菰为茭，以其根交接也。”指菰的嫩茎经菰黑粉菌寄生后膨大，长成茭白。茭白又因其外形特点被昵称为“美人腿”。

在我的记忆里，过去，崇明乡间老百姓家家都种植茭白，有的种植在河岸边，有的种植在宅沟边，一丛丛、一簇簇，随处可见，成为乡村一道亮丽的独特风景线。深秋初冬时节，人们从茭白老根处切挖一段，移植在河沟边，到来年春风吹来的时候，茭白小嫩芽们便齐齐地咬着劲儿探出头来。这一片水淋淋的绿，转眼间便枝繁叶茂，郁郁葱葱，青翠欲滴，那齐腰高的枝叶随风飘拂，像少女的青发，妩媚动人。紧接着，湿润青绿的枝叶间，一支支茭白相继成熟，那饱满嫩白的茭白，一茬接一茬地浮出水面，人们从春末初夏开始采摘尝鲜，源源不断地一直可以享用到中秋时节。那茭白与任何荤素菜搭配着吃，都是一道百吃不厌的美味佳肴。

那时候，除了农户人在自家的宅沟边或河岸边种植茭白外，还有就是生长在浜沟边、江海滩涂上的野生茭白，俗称“茭白头”。这种野茭白拔出泥



张秋波

斗诗来，飞燕煮酒英雄醉，清照卷帘妒女颦。细解长征谈意境，常研小雅寄春梅。花香鸟语清风赞，击钵传觞主持才。”我大吃一惊，这首诗哪是我写的啊？当即打电话给那位女生，问她这首诗的来历。女生说是百度“胡中行”条目中搜来的。我循迹而去，终于通过百度，在《诗词吾爱》网中找到了另一个“我”。网上记录着这样一条信息：“胡中行，男，70岁。江苏苏州市吴中区。”那位胡中行诗词创作热情极高，自去年十月到现在，已在该网站上发表了185首诗词。与我完全是同道中人，难怪那位女生会把我们两个“胡中行”合二为一了。那位胡中行的创作题材比我宽广，比如《夜玩天猫》《爷孙俩》《点赞诗词大会》这样的作品我是不会写的。但有些题材的重合就在所难免了，比如咏荷花，他是这样写的：“雷电季风打叶催，百仙千蕾吐丝开。西湖处处清香散，郭府年年极品推。拍客云游收瞬间，诗人载酒久徘徊。穿林泼墨添童趣，幻见莲舟靠岸来。”而我则是这样写的：“此生羞入帝王家，动听雌风静听蛙。之子于归临汉广，伊人在水伴蒹葭。娉婷不与蔓枝亲，袅袅偏收日月华。周后鲜闻同好者，

倾城竟赏牡丹花。”没有

必要评说我们两篇作品的高下，但是如果我的作品放在他名下，他一定会不高兴，反之也一样。至于读者分不清哪些作品是哪个胡中行写的，我们两个也只好“相顾无言”了。

本来我一直庆幸我的父母为我取了个鲜有重名的好名字，纵览古今，只有两位：明代的徐中行，现代的张中行，他俩都是搞文学并且搞得很好的。现在不对了，上网找找，光是“人人网”上，就有12个“胡中行”，并且还有一个是女性，幸好再没有发现其中有写诗的同好者，

也就养成了高寿的子民。

择良木栖，养寿育儿

继交通大学在吴泾地区设立分部之后，华东师范大学的

乐融融

梅格雷探长

刘伟馨

说来有点意思，这套新系列中梅格雷探长的扮演者，竟是罗温·艾金森，一个以演憨豆而逗乐观众的著名喜剧演员。梅格雷身穿西装，手持烟斗，稳重、深沉、睿智，而憨豆，笨拙、搞笑、夸张，甚至有点傻呆，他们完全是两种类型的人。罗温·艾金森说：“事实上，我是个很严肃的人，是个很喜欢沉思的人，我是那种喜欢独自坐在房间里，不需要电视或音乐，然后四处张望并思考往事的人。”所以，艾金森恰恰是扮演梅格雷合适的人选，而且，他演得很出色。

这两部片子的背景，都是上世纪50年代的巴黎，那时刚刚经历过二战，《陷阱》导演阿什利·皮尔斯说：“1955年的巴黎是个寻求身份的城市，那里十分贫穷，也有人在埃菲尔铁塔附近被杀，它是一座岌岌可危的城市，二战造成了严重的破坏。”《陷阱》涉及巴黎蒙马特连环杀人案，《亡者》讲述从一个无名尸体案入手，侦破皮卡第地区系列谋杀案和盗窃案的故事。由英国人拍的法国题材电影，使得整个基调别开风味，绅士和粗俗，精致和颓废，混合成一体。不过，拍摄取景地却是在匈牙利的布达佩斯，艾金森说：“那里还能找到具有当时巴黎和伦敦建筑风格的建筑。”

《陷阱》导演对梅格雷有个评价：“他是一个经久不衰的角色，因为他探究罪犯心理，他是一个喜欢分析对手的人。”《陷阱》里凶手已连续杀了五个女

人，杀人动机不明，既非抢钱，又非劫色。梅格雷深知罪犯心理：杀手总是喜欢告诉全世界他们有多了不起，骄傲总是他们的弱点，如果有人抢了这个罪犯的名头，他就会愤怒、沮丧。梅格雷巧设陷阱：假装抓到嫌疑犯，通过媒体，广而告之，诱惑罪犯再次犯罪，罪犯果然上钩。原来母亲和妻子对他过度的爱和控制，反而会让他产生恨，并殃及其他无辜的女性。《亡者》里，当警方确认无名尸体为咖啡店老板时，梅格雷为引诱罪犯，自己回到咖啡店，使之重新开张，惹得对手困惑不已，引蛇出洞的计谋又一次成功。

和所有探案类型的电影相似，现场证据是破案的起点，然后排除、发现、推理、印证，有时，反反复复，来来回回。《陷阱》从嫌疑人的纽扣和西服布料入手，虽然破案过程并不复杂，但梅格雷深邃的目光，洞悉一切疑点。比如，他探访嫌疑人的家，对方并不问探访目的，直到临别才突然想起，这显得有悖常理。《亡者》前半部分，主要是探究无名尸体的真实身份，通过解剖了解他死前吃过的东西，脚上鞋底的泥土成分，他西服西裤的不搭配，吃的低度酒，卷起的白衬衫袖口，被抛尸的雪铁龙车子，最后确定了他咖啡店老板的身份。后半部分，将所有疑点，都一一解答，比如，咖啡店老板为何要打电话给梅格雷，声称他妻子认识探长，事实上，梅格雷毫无印象；咖啡店老板为何被抛尸街头；咖啡店老板为什么把火车票寄给朋友；咖啡店老板谋杀案和皮卡第案又有什么联系；皮卡第系列谋杀案和盗窃案真相如何……

《陷阱》和《亡者》在色彩、用光和构图上很考究，画面整洁，光影对比强烈，善用人物特写（让人物与观众贴得更近）。需要指出的是，电影音乐似乎过满，虽然，音乐对烘托环境、渲染气氛有所帮助，不过，有时，静默也是一种绝佳表现方式，尤其在侦探类型的电影，音乐过度反而会适得其反。

浦江第一弯

读碟

幽香于室

羽清雪

当一支香在室内袅袅散开时，方明了古人读书时“红袖添香”的佳趣。寻常日子，不必焚香，也可在窗边赏那四时花草的气息，木叶清香的韵味。夜深人静时，暗香徐来，波澜不惊。

翻开枕边书，一本一本都裹着不同的香气，多别致的书签。那是上学时买的一个牌子的香皂，每一个小包装纸都余香不绝，于是小心地放进书页间，和岁月一起沉没。这本是青瓜味的《红楼梦》，这本是苹果味的《世说新语》，这本是白玉兰味的《李煜词诗全集》。七八年过去了，连书页都泛了浅浅的岁月的黄，可这香气一直氤氲不绝，情意绵绵。

这间小小的屋子里有意思的香可不止这些。刚买来的杭白菊，一个大大的花团晾在桌上，花瓣叠着花瓣，香里缠着香。空下来时，闲闲地泡一杯菊花茶，那一杯暖人的香，养颜清火，沁人肺腑，滋养这平淡而幸福的生活。

守着这一屋子的香，把每一天都过成有味道的日子。

明日请看《七彩志愿，缘起一根捞杆》

浦江第一弯

